

证券代码: 600425

证券简称: 青松建化

临时公告编号: 临 2008-018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补充公告

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和 2008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现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对第三章“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第三条中有关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内容补充如下：

2007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99 号），同意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333,300 股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向建化总厂偿还其在青松建化股改中为其垫付的 224,124 股对价股份；同意将建化总厂持有的青松建化 101,376,305 股股份划转给塔河投资。

2、对第四章“收购方式”中的第一条“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补充内容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持有青松建化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建化总厂持有青松建化 101,152,181 股国有法人股；青松建化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333,300 股国有法人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青松建化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33,300 股股份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并向建化总厂偿还在青松建化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为其垫付的 224,124 股对价股份；本公司直接持有青松建化 101,376,305 股国有法人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比例为 41.22%；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

力公司持有 1,109,176 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青松建化的股份总数为 102,485,481 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比例为 41.67%。由于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仍为国有法人股。

3、对第四章“收购方式”中的第二条“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补充内容如下：

青松建化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99 号）批复，同意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333,300 股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向建化总厂偿还其在青松建化股改中为其垫付的 224,124 股对价股份。

特此公告。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通讯地址：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特别声明

一、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899 号文批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目标股份超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200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772 号《关于核准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章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6
第四章 收购方式	7
第五章 资金来源	9
第六章 后续计划	9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十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1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6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65
声 明.....	67

第一章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塔河投资、收购人、本公司	指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化总厂	指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本次收购	指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收购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持有的占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41.22% 的 101,376,305 股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一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
师市国资委	指	农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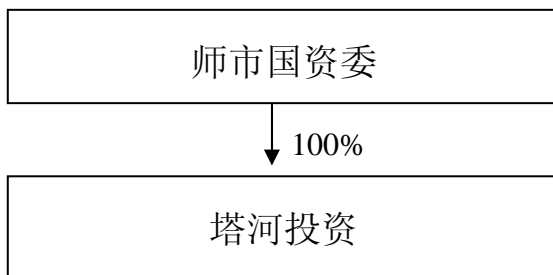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名称：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 3、法定代表人：孔兵
 - 4、注册资本：伍亿叁仟叁佰壹十壹万捌仟叁佰元
 - 5、注册号码：6590021600044
 - 6、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2781799707（国税）
265292178179970-7（地税）
 - 7、组织机构代码：78179970-7
 -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9、经营范围：股权管理
 - 10、经营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 11、股东名称：农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通讯地址：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 13、邮编：843300
 - 14、联系电话：0997-6398278
 - 15、传真：0997-6398277
- （收购人的主管部门：师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是师市国资委的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3,311.83 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师市国资委。农一师设立于 1953 年 3 月 1 日，隶属于兵团，驻守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境内，所辖垦区主要分布在塔里木河上游南北两岸的冲积平原，其前身是抗日战争时期著名的屯垦南泥湾的三五九旅。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党政军合一的领导体制，是执行屯垦戍边历史使命的特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组织，于 1990 年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的股份 所占比例 (%)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 总厂	7,784	原煤开采、物业管理、 石油技术服务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 电力公司	29,063	电力供应、火力、水力 发电	10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32,100	棉花种植、加工及销 售，棉纺	50.7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4,593	水泥建材,化工	41.90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 限公司	6,500	种子繁育、加工、销售	80.65
新疆农一师供销合作有限 责任公司	9,607	农资销售等	100
农一师棉麻公司	2,219	棉花收购及销售	100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9,800	工程建设、安装等	16.33
兵团农一师勘测设计院	284	勘测设计	100
新农塑业有限公司	8,322	塑料制品	4.81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
孔兵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董桂英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王勇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张建民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郭文生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李新成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说明：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从事主要业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未满三年，主要经营范围是股权管理。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农开发，股票代码：600359）163,050,000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50.79%。

第三章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避免关联交易，促进青松建化健康发展。

二、本公司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青松建化股份或者处置本公司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0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受让建化总厂持有的青松建化 101,376,305 股国有法人股。

2006年5月13日，农一师以《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师市办发[2006]51号），向兵团上报青松建化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6年8月1日，兵团以《关于农一师划转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新兵函[2006]16号），同意将建化总厂所持有青松建化国有法人股划转至塔河投资。

2006年8月24日，师市国资委以《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师国资字[2006]2号），向兵团国资委上报青松建化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6年11月6日，兵团国资委以《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兵国资发[2006]154号），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青松建化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7年3月23日，兵团国资委以《关于划转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补充请示》（兵国资发[2007]39号），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青松建化国有股权划转的补充请示。

2007年8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99号），同意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1,333,300股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向建化总厂偿还其在青松建化股改中为其垫付的224,124股对价股份；同意将建化总厂持有的青松建化101,376,305股股份划转给塔河投资。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持有青松建化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建化总厂持有青松建化101,152,181股国有法人股；青松建化原发起

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333,300 股国有法人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青松建化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33,300 股股份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并向建化总厂偿还在青松建化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为其垫付的 224,124 股对价股份；本公司直接持有青松建化 101,376,305 股国有法人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比例为 41.22%；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 1,109,176 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青松建化的股份总数为 102,485,481 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比例为 41.67%。由于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仍为国有法人股。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塔河投资与建化总厂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方）

乙方：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划出方）

2、合同标的

根据《股权划转合同》，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的青松建化 101,152,181 股的股权和代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 224,124 股（下称“合同股权”）无偿划转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方式无偿受让合同股权。

3、合同生效条件

-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收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后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
- （4）中国证监会豁免了甲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4、青松建化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因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99号）批复，同意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333,300 股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向建化总厂偿还其在青松建化股改中为其垫付的 224,124 股对价股份。

三、其他情况

- 1、本次收购的国有法人股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况。
- 2、青松建化不存在为建化总厂、塔河投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建化总厂、塔河投资也不存在未清偿青松建化债务及损害青松建化利益的情况。
-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履行建化总厂在青松建化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即：所持有股份自取得上市流通权后 12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禁售规定，其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负有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鉴于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第五章 资金来源

鉴于本公司是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划转方式无偿取得青松建化股份，故不涉及收购资金。

第六章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向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本公司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本公司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本公司不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本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本公司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青松建化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青松建化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青松建化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障青松建化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青松建化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保障青松建化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松建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青松建化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青松建化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塔河投资及其关联方与青松建化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青松建化不会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依赖。目前，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青松建化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今后如产生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塔河投资及其关联方与青松建化的同业竞争情况

由于收购人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与青松建化属于不同行业，因此双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与青松建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行为：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2、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作出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青松建化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青松建化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十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97,344,574.59	256,735,58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短期投资	4	-	-
应收票据	5	4,942,000.00	11,850,000.00
应收账款	6	94,977,610.20	148,043,746.56
预付款项	7	100,121,552.58	75,375,123.42
应收股利	8	-	55,286.00
应收利息	9	-	-
其他应收款	10	71,861,726.00	57,712,328.86
存货	11	184,271,396.09	176,109,554.59
其中:原材料	12	72,705,266.89	55,049,788.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29,684,757.06	33,862,18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	-
流动资产合计	16	1,253,518,859.46	725,881,620.98
非流动资产: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	-
#长期债权投资	2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股权投资	22	187,129,825.57	158,338,891.59
#股权分置流通权	23	56,095,483.56	56,095,483.56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原价	25	1,749,527,689.85	1,675,264,950.23
减:累计折旧	26	621,269,052.06	531,459,909.96
固定资产净值	27	1,128,258,637.79	1,143,805,040.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1,895,807.84	1,970,865.84
固定资产净额	29	1,126,362,829.95	1,141,834,174.43
在建工程	30	558,232,846.11	176,235,076.53
工程物资	31	3,269,987.09	4,762,857.90
固定资产清理	3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	-
△油气资产	34	-	-
无形资产	35	19,572,712.45	12,906,678.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	-	-
△开发支出	37	-	-
△商誉	38	-	-
#*合并价差	39	-	-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0	15,126,138.13	3,845,28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2,378,123.75	4,207,206.67
#递延税款借项	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43	11,074,719.19	4,308,355.0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1,979,242,665.80	1,562,534,011.58
资产总计	46	3,232,761,525.26	2,288,415,632.56

项 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54	—	—
短期借款	55	426,000,000.00	5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	-	-
应付票据	58	37,354,612.89	98,771,484.61
应付账款	59	169,798,986.67	138,234,470.48
预收款项	60	35,494,940.78	34,229,830.06
应付职工薪酬	61	26,994,997.37	24,315,267.61
其中：应付工资	62	20,741,064.73	11,700,271.53
应付福利费	63	3,088,322.08	11,001,633.56
应交税费	64	5,903,121.26	5,911,822.53
其中：应交税金	65	4,458,259.11	1,777,092.27
应付利息	66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67	55,971,850.41	33,022,889.66
其他应付款	68	234,897,503.08	185,445,33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	-	-
其他流动负债	70	-	-
流动负债合计	71	992,416,012.46	1,082,931,102.94
非流动负债：	72	-	-
长期借款	73	574,811,780.00	291,808,058.30
应付债券	74	-	-
长期应付款	75	1,448,000.00	830,000.00
专项应付款	76	27,967,000.00	3,950,000.00
预计负债	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	-	-
#递延税款贷项	7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	604,226,780.00	296,588,058.30
负债合计	83	1,596,642,792.46	1,379,519,16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4	-	-
实收资本（股本）	85	533,118,314.47	533,118,314.47
国家资本	86	-	-
集体资本	87	-	-
法人资本	88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9	-	-
资本公积	93	323,276,143.61	108,153,383.82
△减：库存股	94	-	-
盈余公积	95	-	-
△一般风险准备	96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97	-	-
未分配利润	98	-9,324,684.78	-11,084,310.25
其中：现金股利	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	847,069,773.30	630,187,388.04
*少数股东权益	102	789,048,959.50	278,709,08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	1,636,118,732.80	908,896,47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105	1,636,118,732.80	908,896,4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	3,232,761,525.26	2,288,415,632.56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英

填表人：周建英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585.11	9,6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短期投资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		
应收股利	8		
应收利息	9		
其他应收款	10	30,195,000.00	12,008,700.00
存货	11		
其中：原材料	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30,204,585.11	12,018,320.83
非流动资产：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债权投资	20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股权投资	22	591,178,314.47	556,038,314.47
#股权分置流通权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原价	25		
减：累计折旧	26		
固定资产净值	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固定资产净额	29		
在建工程	30		
工程物资	31		
固定资产清理	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油气资产	34		
无形资产	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		
△开发支出	37		
△商誉	38		
#*合并价差	39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递延税款借项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591,178,314.47	556,038,314.47
资产总计	53	621,382,899.58	568,056,635.30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54	—	—
短期借款	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		
#应付款证	57		
应付票据	58		
应付账款	59		
预收款项	60		
应付职工薪酬	61		
其中:应付工资	62		
应付福利费	63		
应交税费	64		
其中:应交税金	65		
应付利息	66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67		
其他应付款	68	91,270,000.00	37,7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		
其他流动负债	70		
流动负债合计	71	91,270,000.00	37,760,000.00
非流动负债:	72	—	—
长期借款	73		
应付债券	74		
长期应付款	75		
专项应付款	76	-	-
预计负债	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		
#递延税款贷项	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	-	-
负债合计	83	91,270,000.00	37,76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4	—	—
实收资本(股本)	85	533,118,314.47	533,118,314.47
国家资本	86	533,118,314.47	533,118,314.47
集体资本	87		
法人资本	8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9		
集体法人资本	90		
个人资本	91		
外商资本	92		
资本公积	93	236,130.43	236,130.43
△减:库存股	94		
盈余公积	95		
△一般风险准备	9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97		
未分配利润	98	-3,241,545.32	-3,057,809.60
其中:现金股利	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		
*少数股东权益	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	530,112,899.58	530,296,635.30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	530,112,899.58	530,296,63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	621,382,899.58	568,056,635.30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英

填表人:周建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20,896,936.49	736,776,363.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865,850,759.05	699,158,627.75
其他业务收入	3	55,046,177.44	37,617,735.99
减：营业成本	4	715,843,252.21	582,638,395.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663,470,547.05	541,616,033.35
其他业务成本	6	52,372,705.16	41,022,36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6,311,347.81	4,185,891.73
销售费用	8	22,534,083.13	17,505,488.98
管理费用	9	97,235,960.85	97,254,951.56
其中：业务招待费	10	-	-
研究与开发费	11	-	-
财务费用	12	41,936,489.98	38,204,999.52
其中：利息支出	13	45,816,137.99	42,666,132.26
利息收入	14	3,363,639.83	4,651,329.31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15	-	-
△资产减值损失	16	3,955,945.64	4,585,217.63
其他	1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12,074,048.36	6,700,84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	-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5,153,905.23	-897,736.75
加：营业外收入	22	53,965,558.66	55,528,42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	509,463.55	149,405.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4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5	53,199,544.53	46,075,062.39
债务重组利得	26	-	-
减：营业外支出	27	2,821,427.91	5,869,42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1,316,674.54	372,131.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29	-	-
债务重组损失	3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96,298,035.98	48,761,263.19
减：所得税费用	32	10,026,348.29	6,199,834.2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86,271,687.69	42,561,428.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	50,572,567.02	27,084,325.39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	35,699,120.67	15,477,103.58
六、每股收益：	37	-	-
基本每股收益	38	-	-
稀释每股收益	39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英

填表人：周建英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 实际数	上年 实际数
一、营业收入	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其他业务成本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9		
其中：业务招待费	10		
研究与开发费	11		
财务费用	12	35.72	379.17
其中：利息支出	13		
利息收入	14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15		
△资产减值损失	16	183,700.00	121,300.00
其他	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5.72	-379.17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4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5		
债务重组利得	26		
减：营业外支出	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29		
债务重组损失	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35.72	-379.17
减：所得税费用	3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	-	-
六、每股收益：	37	——	——
基本每股收益	38	-	-
稀释每股收益	39	-	-
	40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英

填表人：周建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61,153,672.15	753,138,77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1,462,230.61	35,932,91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1,191,227.51	24,962,6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283,807,130.27	814,034,35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2,360,376.80	457,636,88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1,853,624.15	134,686,93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0,126,776.02	80,572,20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4,350,767.36	98,362,77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38,691,544.33	771,258,7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45,115,585.94	42,775,55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0,031,000.00	9,168,81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4,158,897.17	210,04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408,653.04	1,815,03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295,94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3,781,244.13	11,489,84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514,225,998.24	202,430,93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6,749,741.26	43,580,652.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30,975,739.50	246,017,58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97,056,864.87	-234,527,74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700,512,841.2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89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1,019,961,780.00	771,589,25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70,507,251.99	104,319,51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1,790,981,873.25	875,908,77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877,420,000.00	5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90,547,807.57	49,835,52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1,218,216.4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6,852,000.00	5,193,71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974,819,807.57	591,029,24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816,162,065.68	284,879,53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574,358,417.25	93,127,34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07,349,839.19	114,222,49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781,708,256.44	207,349,839.19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英

填表人：周建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1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10,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5.7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5.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09,964.2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3,719,741.26	37,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719,741.26	37,7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719,741.26	-37,7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0,209,741.2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	37,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10,209,741.26	37,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37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	37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0,209,741.26	37,759,6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35.72	9,62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9,620.8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9,585.11	9,620.83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英

填表人:周建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118,314.47	108,153,383.82				-11,084,310.25		630,187,388.04	278,709,083.28	908,896,471.32	一、上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630,187,38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630,187,388.04
前期差错更正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50,821,880.46
其他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
二、本年初余额	533,118,314.47	108,153,383.82	-	-	-	-11,084,310.25	-	630,187,388.04	278,709,083.28	908,896,471.32	(二)无偿划入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122,759.79	-	-	-	1,759,625.47	-	216,882,385.26	510,339,876.22	727,222,261.48	(三)资产评估增加	-
(一)净利润						35,699,120.67		35,699,120.67	50,572,567.02	86,271,687.69	(四)清产核资增加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15,122,759.79						215,122,759.79	459,767,309.21	674,890,069.00	(五)产权界定增加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六)资本(股票)溢价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15,122,759.79						215,122,759.79	459,767,309.21	674,890,069.00	(七)接受捐赠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八)债权转股权	-
4.其他											(九)税收返还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十)补充流动资金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十一)减值准备转回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二)会计调整	215,122,759.7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十三)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
3.其他											(十四)经营积累	35,699,120.67
(四)利润分配						-33,939,495.20		-33,939,495.20		-33,939,495.20	四、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33,939,495.20
1.提取盈余公积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二)无偿划出	-
任意盈余公积											(三)资产评估减少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											(四)清产核资减少	-

企业填报)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3,939,495.20	-	-33,939,495.20	-	-33,939,495.20	-	-33,939,495.20	(五)产权界定减少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	-	-	-33,939,495.20	-	-33,939,495.20	-	-33,939,495.20	-	-33,939,495.20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
4.其他	-	-	-	-	-	-	-	-	-	-	-	(九)企业按规定上缴红利	33,939,495.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十)资本(股票)折价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十二)经营减值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五、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847,069,773.30
4.其他	-	-	-	-	-	-	-	-	-	-	-	六、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118,314.47	323,276,143.61	-	-	-9,324,684.78	-	847,069,773.30	789,048,959.50	1,636,118,732.80	-	-	七、年末国有资产总量	847,069,773.30
												八、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	847,069,773.30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建英

填表人:周建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补充资料: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3,118,314.47					-379.17		533,117,935.30		533,117,935.30	一、上年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33,117,93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30,296,635.30
前期差错更正		236,130.43				-3,057,430.43		-2,821,300.00		-2,821,300.00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183,735.72
其他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3,118,314.47	236,130.43	-	-	-	-3,057,809.60		530,296,635.30		530,296,635.30	(二)无偿划入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3,735.72		-183,735.72		-183,735.72	(三)资产评估增加	-
(一)净利润						-183,735.72		-183,735.72		-183,735.72	(四)清产核资增加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五)产权界定增加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六)资本(股票)溢价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七)接受捐赠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八) 债权转股权	-
4.其他										(九) 税收返还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十) 补充流动资金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十一) 减值准备转回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二) 会计调整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十三)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
3.其他										(十四) 经营积累	-183,735.72
(四) 利润分配										四、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
1.提取盈余公积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二) 无偿划出	-
任意盈余公积										(三) 资产评估减少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四) 清产核资减少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产权界定减少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
普通股股利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
4.其他										(九) 企业按规定上缴红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十) 资本(股票)折价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十二) 经营减值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30,112,899.58
4.其他										六、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3,118,314.47	236,130.43	-	-	-	-3,241,545.32	-	530,112,899.58	530,112,899.58	七、年末国有资产总量	530,112,899.58
										八、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	530,112,899.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孔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建英

填表人: 周建英

二、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会师新报字(2008)第 65 号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

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涛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2007 年度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及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投资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一师国资委）的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以下简称农一师）师市发【2005】28 号文件“关于成立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以及农一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5】38 号文件，将农一师国资委所属的两家全资企业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共计 53,311.83 万元的国有资产划转给塔河投资公司管理。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90021600044，注册资本为 53,311.83 万元，法定代表人：孔兵，经营范围：股权管理。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农一师国资委。

组织结构：

目前本公司下属有 2 家全资企业：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化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下属孙公司 1 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化总厂）成立于 1965 年，由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529001000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国有企业，住所：阿克苏市园林，法定代表人：张利，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物业管理、石油技术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转让）（以上凭资质经营）。企业账面实收资本：7,565.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资金：7,784.00 万元，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上实收资本：7,889.00 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由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6529001000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国有企业，住所：阿克苏市民主路，法定代表人：李玉梅，注册资本：29,063.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机电设备

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运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下属除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以外的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下属孙公司青松建化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和可比期间的利润表，系按照证监发[2006]136 号文和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文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规定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后而编制的。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及下属除青松建化以外的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下属孙公司青松建化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及下属除青松建化以外的两家全资企业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六）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及以上）应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市价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七） 坏帐核算办法

1、坏帐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2）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3）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票据）采用个别认定法和余额百分比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40%
5 年以上	100%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商品实行永续盘存制度，发出商品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的；
- （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已低于其帐面成本；
-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权益性资本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评估、协议确定的价值记账。

(2)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20%以下（含）的按成本法核算；股权比例在 20%以上 50%以下（含）的按权益法核算；股权比例在 50%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范围。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

检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且该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以该项投资帐面价值减至零为限)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在冲减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后的不足部分,计入当年度损益。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按恢复的数额(以补足以前计提的减值数额为限),冲销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2)、购买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包装费、安装成本、税金等计价;接受捐赠的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值估计记账或根据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凭据加接受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价;评估增值的按评估并经确认的价值计价;接受投资的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加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盘盈的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6-40	5%	2.38%—15.83%
机器设备	5-30	5%	3.17%—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15	5%	6.33%—19.0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应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

以及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

判断某项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一般应考虑以下因素：

某项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发生较大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引起的下跌，如购入设备的价值发生持续下跌，需要设备部门提供有关报价资料；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环境，或是资产的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发生重大影响，如受到技术进步或行业政策的限制，需要技术部门提供相关依据；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根据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依据进行确认；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支出核算。于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时转入固定资产。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决算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如在建工程建设期间受政策和其他因素影响不会再进行建设的项目；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工程在建期间由于技术更新，拟进行改建或重建，致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如在建工程的停建、受灾害影响部分毁损、经测试技术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导致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二)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以及外购的计算机软件等。购入时以实际购入成本入账，按实际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除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外，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转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应付债券的核算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帐，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十五) 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

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是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十六）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确认收入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下属孙公司青松建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七）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年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6%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20%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3%	4.85—2.43%
机器设备	10—20年	3%	9.70—4.85%
运输设备	8年	3%	12.13%
固定资产装修	10年	---	10%
其他设备	3—10年	3%	32.33—9.70%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

- 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除青松建化以外的两家子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下属孙公司青松建化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相关内容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列各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权投资差额追溯调整	-6,829,073.86	214,264.47	6,614,809.39	---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533,338.34	3,263,271.60	410,596.73
合并报表冲回盈余公积回转及权益法追溯调整为成本法相应调减盈余公积	---	-4,662,504.61	4,662,504.61	---
合 计	<u>-6,829,073.86</u>	<u>-3,914,901.80</u>	<u>14,540,585.60</u>	<u>410,596.73</u>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本报告期内会计差错事项；

本年财务报表年初金额与上年财务报表年末金额的主要项目差异如下：

(1) 调整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减资产 2,700,000.00 元，同时调减所有者权益 2,700,000.00 元；

(2) 调整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应计未计的 06 年分红和当年的投资收益，调增资产 12,802,037.67 元，同时调增所有者权益 12,802,037.67 元；

(3) 调整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上年已做帐实际未收到的拨款，调减资产 2,000,000.00 元，同时调减所有者权益 2,000,000.00 元；

(4) 调整农一师电力公司五团煤矿洪灾损失，调减资产 2,577,690.84 元，同时调减所有者权益 2,577,690.84 元；

(5)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重分类调整，调增资产 2,649,056.57 元，同时调增负债 2,649,056.57 元；

(6) 其他调整事项共计调减资产 425,416.01 元，同时调减负债 392,857.66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32,558.35 元。

七、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33%

2、孙公司青松建化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6%、17%
营业税	3%、5%
企业所得税	15%、33%

（二）税收优惠**本公司及下属两家全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1、对农村电网低压维护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全资控股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根据阿克苏市国农税务局阿市国税办[200]436号文件，企业所得税从2004年度至2010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全资控股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的子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根据财税[2006]117号文，2006—2008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

孙公司青松建化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有关规定，经阿市国税函[2003]114号文批准，公司自2003年至201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市国税办[2006]102号文，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市青松龙仁塑化有限责任公司自2005年度至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市国税办[2006]249号文，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市龙园废品收购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度至2008年度免税企业所得税。

4、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克苏市国税减免字（2007）第308号减、免税

批准通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克苏市国税减免字（2007）第 30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青松塔里木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乌国税办[2007]432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煤矸石、钢渣、铜、炉渣及矿石废石生产的 32.5 级复合水泥、32.5R 普通水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在 2006 年至 2007 年度生产销售的 32.5 级复合水泥、32.5R 普通水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市国税办[2007]69 号文，公司生产销售的在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等废弃物达到 30% 以上的 22.5 号砌筑水泥、3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3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规定，至 2009 年 3 月 1 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8、根据库车县国家税务局库国税函[2007]57 号文，公司库车水泥厂生产销售的在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等废弃物达到 30% 以上的 32.5 级普通水泥、32.5 级复合水泥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规定，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9、根据库车县国家税务局库国税函[2007]77 号文，公司库车水泥厂生产销售的在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等废弃物达到 30% 以上的 42.5 级普通水泥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0、根据拜城县国家税务局拜国税办[2006]46 号文，公司拜城水泥厂生产销售的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等废弃物达到 30% 以上的 R3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1、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乌国税办[2007]57 号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 32.5 级复合水泥和 32.5R 级普通水泥被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自2006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2、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文,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市国税办[2005]86号文,公司生产销售的磷肥免征增值税。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97号文,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市国税办[2005]111号文,公司生产销售的钾肥实行先征后返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4、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市国税办[2007]24号文,公司生产的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等废弃物达到30%以上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免征增值税。

15、根据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喀市国税函[2004]329号文,公司喀什加气厂利用粉煤灰为原料生产销售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库存现金	57,882.49	82,933.12
银行存款	766,124,758.84	207,266,826.95
其他货币资金	31,161,933.26	49,385,821.48
合 计	<u>797,344,574.59</u>	<u>256,735,581.55</u>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797,344,574.59	256,735,581.55
减: 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36,318.15	49,385,742.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708,256.44	207,349,839.19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07.12.31	200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72,000.00	11,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70,000.00	0.00

合 计 4,942,000.00 11,850,000.00

3、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项目	<u>2007.12.31</u>		<u>2006.12.31</u>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585,764.34	3,094,234.70	112,691,135.18	5,796,987.31
1—2年	13,687,931.83	1,330,115.49	19,819,453.22	1,938,314.77
2—3年	10,309,372.23	1,546,405.83	9,418,860.80	1,371,065.15
3—4年	3,477,649.15	671,228.73	10,596,302.72	2,107,721.93
4—5年	8,623,204.63	1,710,833.65	8,051,470.97	1,610,294.19
5年以上	2,466,593.38	820,086.96	682,826.77	619,300.97
个别计提	0.00	0.00	454,762.45	227,381.23
合 计	<u>104,150,515.56</u>	<u>9,172,905.36</u>	<u>161,714,812.11</u>	<u>13,671,065.55</u>

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或项目	年末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成都化纤厂	362,707.78	362,707.78
玉柏厂	35,534.25	35,534.25
上海化纤一厂	22,129.60	22,129.60
牧场中心站	1,807.00	1,807.00
合 计	<u>422,178.63</u>	<u>422,178.63</u>

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按企业的会计政策：账龄超过5年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0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u>2007.12.31</u>		<u>2006.12.31</u>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758,597.62	1,070,781.19	46,537,610.16	888,513.20
1—2年	8,465,362.17	427,068.15	8,692,492.95	852,714.15
2—3年	7,609,553.27	1,136,676.78	2,810,759.92	634,743.24
3—4年	1,985,440.14	294,879.99	323,470.63	64,694.12

4-5年	321,170.63	64,234.12	1,052,653.60	23,926.54
5年以上	1,864,140.85	148,898.45	864,987.25	105,054.40
合计	<u>75,004,264.68</u>	<u>3,142,538.68</u>	<u>60,281,974.51</u>	<u>2,569,645.65</u>

(3) 预付账款

项目	<u>2007.12.31</u>	<u>2006.12.31</u>
1年以内	76,256,097.96	68,065,594.07
1-2年	20,468,137.16	2,263,202.99
2-3年	787,146.08	3,821,661.32
3年以上	2,610,171.38	1,224,665.04
合计	<u>100,121,552.58</u>	<u>75,375,123.42</u>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 20,717,072.35 元，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4、存货

(1) 存货明细余额

项 目	<u>2007.12.31</u>		<u>2006.12.31</u>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0,161,495.63	0.00	59,171,125.20	360,999.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72,921,338.36	0.00	81,683,345.62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684,757.06	0.00	33,862,182.47	0.00
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503,805.04	0.00	1,753,900.62	0.00
合计	<u>184,271,396.09</u>	<u>0.00</u>	<u>176,470,553.91</u>	<u>360,999.32</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60,999.32	0.00	0.00	360,999.32	0.00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u>2007.12.31</u>			<u>2006.12.31</u>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187,129,825.57	0.00	187,129,825.57	158,338,891.59	0.00	158,338,891.59

6、股权分置流通权

项目名称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12.31
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95,483.56	0.00	0.00	56,095,483.56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u>1,675,264,950.23</u>	<u>97,451,661.41</u>	<u>23,188,921.79</u>	<u>1,749,527,689.85</u>
房屋及建筑物	439,116,596.59	84,356,429.80	4,313,557.33	519,159,469.06
机器设备	1,118,287,896.02	1,495,092.10	12,920,048.82	1,106,862,939.30
运输设备	80,060,380.52	8,867,837.27	2,041,985.98	86,886,231.81
固定资产装修	3,396,875.81	0.00	0.00	3,396,875.81
其他设备	34,403,201.29	2,732,302.24	3,913,329.66	33,222,173.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31,459,909.96</u>	<u>103,838,751.00</u>	<u>14,029,608.90</u>	<u>621,269,052.06</u>
房屋及建筑物	117,765,267.56	15,965,368.62	2,070,482.67	131,660,153.51
机器设备	356,098,302.72	74,777,356.69	7,333,574.68	423,542,084.73
运输设备	40,692,340.03	9,503,200.05	801,468.08	49,394,072.00
固定资产装修	594,749.69	330,279.36	0.00	925,029.05
其他设备	16,309,249.96	3,262,546.28	3,824,083.47	15,747,712.7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u>1,970,865.84</u>	<u>0.00</u>	<u>75,058.00</u>	<u>1,895,807.84</u>
房屋及建筑物	774,495.28	0.00	0.00	774,495.28
机器设备	1,196,370.56	0.00	75,058.00	1,121,312.56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装修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141,834,174.43</u>	<u>66,072,918.52</u>	<u>81,544,263.00</u>	<u>1,126,362,829.95</u>
房屋及建筑物	320,576,833.75	77,569,526.70	11,421,540.18	386,724,820.27
机器设备	760,993,222.74	-19,626,085.11	59,167,595.62	682,199,542.01
运输设备	39,368,040.49	7,788,445.78	9,664,326.46	37,492,159.81
固定资产装修	2,802,126.12	0.00	330,279.36	2,471,846.76
其他设备	18,093,951.33	341,031.15	960,521.38	17,474,461.10

- ①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3,114,767.92 元；
- ②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4,899,402.95 元；
- ③ 年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261,666,719.06 元。

④ 机器设备本年增加为负数的原因系公司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2,000 吨熟料生产线本年进行竣工决算后,将原预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的 53,020,147.17 元根据决算情况重分类至房屋及建筑物。

⑤ 本年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24,901.86	538,816.10	0.00	1,886,085.76
机器设备	3,578,711.70	1,468,458.58	0.00	2,110,253.12
运输设备	32,000.00	32,00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6,987,151.52	5,411,396.96	0.00	1,575,754.56
合计	<u>13,022,765.08</u>	<u>7,450,671.64</u>	<u>0.00</u>	<u>5,572,093.44</u>

8、在建工程

按工程项目名称,金额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数
和田日产 2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0.00	211,655,494.15	97,667.00	211,557,827.15
供热中心二期工程	77,869,952.26	86,920,527.89	1,214,800.48	163,575,679.67
热电联产项目	15,498,379.02	44,663,860.44	0.00	60,162,239.46
大平滩煤矿前期费用	0.00	10,030,249.00	0.00	10,030,249.00
农网改造工程	45,820,847.44	31,228,867.91	6,260,390.02	70,789,325.33
其他零星工程	4,689,689.31	22,115,321.67	21,403,903.86	5,401,107.12
煤矿二井工程及技改工程	32,356,208.50	8,498,216.44	4,138,006.56	36,716,418.38
合计	<u>176,235,076.53</u>	<u>415,112,537.50</u>	<u>33,114,767.92</u>	<u>558,232,846.11</u>

(1) 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和田日产 2,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0.00	3,903,110.27	0.00	0.00	3,903,110.27

确定本年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6.57%

(2)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81,997,769.58 元,变动原因主要为:青松建化本年募集资金项目和和田日产 2,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支出所致。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按类别披露:

项目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12.31
一、原价合计	<u>14,610,434.69</u>	<u>7,134,711.85</u>	<u>0.00</u>	<u>21,745,146.54</u>

土地使用权	14,493,967.54	575,208.85	0.00	15,069,176.39
采矿权	0.00	6,273,000.00	0.00	6,273,000.00
商标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各类软件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16,467.15	286,503.00	0.00	402,970.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703,755.73</u>	<u>468,678.36</u>	<u>0.00</u>	<u>2,172,434.09</u>
土地使用权	1,668,168.95	317,687.25	0.00	1,985,856.20
采矿权	0.00	99,047.37	0.00	99,047.37
商标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各类软件	0.00	0.00	0.00	0.00
其他	35,586.78	51,943.74	0.00	87,530.5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采矿权	0.00	0.00	0.00	0.00
商标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各类软件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2,906,678.96</u>	<u>6,666,033.49</u>	<u>0.00</u>	<u>19,572,712.45</u>
土地使用权	12,825,798.59	257,521.60	0.00	13,083,320.19
采矿权	0.00	6,173,952.63	0.00	6,173,952.63
商标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各类软件	0.00	0.00	0.00	0.00
其他	80,880.37	234,559.26	0.00	315,439.63

10、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余额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7.12.31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265,561.60	105,561.60	0.00	20,000.00	85,561.60
固定资产修理费	1,984,671.33	1,889,607.23	0.00	242,005.57	1,647,601.66
安装费	251,650.23	242,806.69	0.00	29,148.08	213,658.61
开办费	1,084,963.37	542,481.77	249,909.12	140,520.40	651,870.49
采矿权	12,539,771.96	831,865.45	11,388,034.96	145,680.41	12,074,220.00
其他	251,010.00	232,964.16	284,264.41	64,002.80	453,225.77
合计	<u>16,377,628.49</u>	<u>3,845,286.90</u>	<u>11,922,208.49</u>	<u>641,357.26</u>	<u>15,126,138.13</u>

11、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名称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12.31
尚未摊销完毕的原股权投资差额	4,308,355.04	0.00	645,099.97	3,663,255.07
待处理资产损益	0.00	7,865,294.61	453,830.49	7,411,464.12
合计	<u>4,308,355.04</u>	<u>7,865,294.61</u>	<u>1,098,930.46</u>	<u>11,074,719.19</u>

12、长短期借款

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07.12.31	2006.12.31	2007.12.31	2006.12.31
信用借款	0.00	1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59,000,000.00	499,811,780.00	291,808,058.30
保证借款	416,000,000.00	418,000,000.00	0.00	0.00
质押保证借款	0.00	61,000,000.00	0.00	0.00
合计	<u>426,000,000.00</u>	<u>563,000,000.00</u>	<u>574,811,780.00</u>	<u>291,808,058.30</u>

13、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7,354,612.89	37,354,612.89	98,771,484.61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0,271.53	131,261,765.43	122,220,972.23	20,741,064.73
2、职工福利费	11,001,633.56	8,258,939.84	16,172,251.32	3,088,322.08
3、社会保险费	1,676.49	16,392,188.74	15,813,366.05	580,499.18
4、住房公积金	691.00	4,197,431.00	4,008,155.00	189,9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1,369.85	4,591,439.40	3,796,820.05	2,245,989.20
6、非货币性福利	0.00	80,000.00	80,000.00	0.00
7、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1,436,938.88	1,436,938.88	0.00
8、其他	159,625.18	36,539.18	47,009.18	149,155.18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计	<u>24,315,267.61</u>	<u>166,255,242.47</u>	<u>163,575,512.71</u>	<u>26,994,997.37</u>

15、应交税费

<u>税 种</u>	<u>2007.12.31</u>	<u>2006.12.31</u>
增值税	2,377,398.47	1,410,655.76
营业税	-10,747.73	26,284.91
城建税	761,903.33	234,355.80
企业所得税	753,447.78	2,988,938.62
个人所得税	1,061,897.65	231,996.99
土地增值税	0.00	0.00
印花税	45,267.00	32,185.48
房产税	4,747.55	210,854.52
资源税	580,164.45	566,153.60
教育费附加	106,971.09	96,022.15
矿产资源补偿费	221,755.16	114,191.80
其 他	316.51	182.90
合 计	<u>5,903,121.26</u>	<u>5,911,822.53</u>

16、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u>项 目</u>	<u>2007.12.31</u>	<u>2006.12.31</u>
应付账款	169,798,986.67	138,234,470.48
预收账款	35,494,940.78	34,229,830.06
其他应付款	234,897,503.08	185,445,337.99

17、应付股利

<u>投资者名称或类别</u>	<u>2007.12.31</u>	<u>2006.12.31</u>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	55,734,916.69	33,012,317.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五团	236,933.72	10,572.08
合 计	<u>55,971,850.41</u>	<u>33,022,889.66</u>

18、专项应付款

<u>项 目</u>	<u>2006.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结转</u>	<u>2007.12.31</u>
本年国债专用资金拨款	0.00	7,617,000.00	0.00	7,617,000.00

煤矿二井技改	200,000.00	1,400,000.00	0.00	1,60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	3,150,000.00	0.00	0.00	3,150,000.00
盐矿勘探补助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六井瓦斯监控系统补助款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大平滩煤矿前期费用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煤矿灭火工程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06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0.00	1,760,000.00	1,760,000.00	0.00
煤矿勘探补助费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合 计	<u>3,950,000.00</u>	<u>27,777,000.00</u>	<u>3,760,000.00</u>	<u>27,967,000.00</u>

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有资本	533,118,314.47	100%	0.00	0.00	533,118,314.47	100%

20、资本公积

类 别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股权投资准备	108,153,383.82	215,122,759.79	0.00	323,276,143.61
合 计	<u>108,153,383.82</u>	<u>215,122,759.79</u>	<u>0.00</u>	<u>323,276,143.61</u>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14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为+, 调减为-)	-10,954,165.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4,310.25
加: 本期净利润	35,699,120.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939,495.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9,324,684.78

2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工业	861,458,423.88	659,717,456.85	695,491,454.56	537,320,652.26
2、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0.00
3、运输业	0.00	0.00	0.00	0.00
4、旅游饮食服务业	4,392,335.17	3,753,090.20	3,667,173.19	4,295,381.09
5、建筑安装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865,850,759.05</u>	<u>663,470,547.05</u>	<u>699,158,627.75</u>	<u>541,616,033.35</u>

(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边料销售	17,309,914.66	18,851,650.27	20,702,347.10	25,886,042.45
加工、包装服务	36,321.22	8,723.20	69,679.40	0.00
租赁业务	743,217.14	183,903.96	446,112.89	138,031.11
咨询业务	30,371.36	0.00	0.00	0.00
劳务收入	15,706,361.83	15,342,622.27	0.00	0.00
修理业务	67,485.46	38,257.20	223,769.12	182,244.36
运输收入	21,000,680.15	17,808,321.94	15,876,855.21	14,544,133.57
其他	151,825.62	139,226.32	298,972.27	271,910.44
合 计	<u>55,046,177.44</u>	<u>52,372,705.16</u>	<u>37,617,735.99</u>	<u>41,022,361.93</u>

23、财务费用

类 别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45,816,137.99	42,666,132.26
减: 利息收入	4,047,903.39	4,651,329.31
其 他	168,255.38	190,196.57
合 计	<u>41,936,489.98</u>	<u>38,204,999.52</u>

24、投资收益

<u>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u>	<u>2007年度</u>	<u>2006年度</u>
短期投资:	197,214.35	0.00
计提的短期投资减值转回	0.00	0.00
短期投资处置收益	197,214.35	0.00
长期投资:	11,876,834.01	6,700,844.2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45,099.97	-735,161.25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转回	0.00	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2,441,933.98	7,436,005.46
成本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80,000.00	0.00
合 计	<u>12,074,048.36</u>	<u>6,700,844.21</u>

25、资产减值损失

<u>项 目</u>	<u>2007年度</u>	<u>2006年度</u>
坏账损失	4,316,944.96	4,585,217.63
存货跌价损失	-360,999.3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合 计	<u>3,955,945.64</u>	<u>4,585,217.63</u>

26、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07年度</u>	<u>2006年度</u>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509,463.55	149,405.40
赔偿及罚款收入	22,988.05	137,148.88

政府补助	51,752,660.15	35,950,545.34
固定资产盘盈	0.00	0.00
师返土地补偿金	0.00	2,045,611.12
捐赠	0.00	920,000.00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0.00	5,911,596.05
其他	233,562.53	289,605.14
补贴收入	1,446,884.38	10,124,517.05
合 计	<u>53,965,558.66</u>	<u>55,528,428.98</u>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2007年度</u> 度	<u>2006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6,674.54	372,131.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6,674.54	372,131.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421,075.80	400,807.39
非常损失	0.00	0.00
盘亏损失	0.00	0.00
三和公司撤销损失	0.00	2,223,499.43
罚款支出	493,705.38	1,698,750.40
赔偿支出	190,889.50	0.00
其他	399,082.69	1,174,240.77
合 计	<u>2,821,427.91</u>	<u>5,869,429.04</u>

28、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 充 资 料

200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271,687.6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55,94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38,751.00
无形资产摊销	468,678.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1,35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210.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19,24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4,04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9,08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0,84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10,47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51,964.5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15,585.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1,708,25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349,839.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358,417.25

29、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项 目</u>	<u>2007年度</u>
一、现金	781,708,256.44

其中：库存现金	57,88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6,124,75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525,615.1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708,256.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591,178,314.47	0.00	591,178,314.47	556,038,314.47	0.00	556,038,314.47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584,878,314.47	0.00	584,878,314.47	533,118,314.47	0.00	533,118,314.47
对其他企业投资	6,300,000.00	0.00	6,300,000.00	22,920,000.00	0.00	22,920,000.00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二) 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电力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85,000,000.00
电力公司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65,000,000.00
电力公司	农一师七团	贷款	7,000,000.00
电力公司	阿拉尔市医药公司	贷款	2,000,000.00
电力公司	阿拉尔新城建筑公司	贷款	4,000,000.00
建化总厂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30,000,000.00
建化总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	贷款	10,000,000.00
建化总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	贷款	10,000,000.00

建化总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	贷款	8,000,000.00
青松建化	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80,000,000.00
青松建化	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4,692,758.77
小 计			425,692,758.77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1、青松建化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青松建化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了《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建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发库玛拉克河吐木秀克水电站和阿克苏河流域大石峡水电站、小石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 750MW，总投资暂定为 50 亿元人民币，一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首期以自筹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5%。投资期限为九年。

(2) 青松建化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矿业公司)股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组建矿业公司，以矿业公司为主体，开发大平滩煤矿。公司首期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持有矿业公司 49%的股权。大平滩煤矿建设分期进行。一期开采能力 90 万吨/年产矿，投资估算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 12,2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投资期限为三年。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对外经济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

(2) 青松建化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61,666,719.06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取得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青松建化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0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5,927,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同时，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支付股利 29,511,300.00 元。上述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农一师国资委；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比例	合并范围内控股比例	是否合并
电力公司	34,062.94	电力供应、发电、线路安装、供热等	32,743.60	全资控股企业	100%	100%	是
建化总厂	7,565.06	原煤开采、物业管理	25,744.23	全资控股企业	100%	100%	是
青松建化	24,592.75	建筑材料、电力等的生产经营	0.00	孙公司	41.22%	41.22%	是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农一师财务局	同隶属于农一师

2、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 初		期 末	
	金 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金 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30,500,000.00	49.82%
农一师财务局	16,500,000.00	34.16%	0.00	0.00%
应付账款：				
农一师财务局	0.00	0.00%	12,122,827.78	21.71%
其他应付款：				
农一师财务局	0.00	0.00%	102,463,950.11	62.67%

十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五、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原则是：对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占 50% 以上，或虽

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对合营子公司按照比例合并方式合并其会计报表。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合并、抵销往来款项、重大交易等有关项目的基础上，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2、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其他实质上 构成对子公 司的净投资 的余额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 计享有的 表决权 比例	合并范围 内表决权 比例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煤的生产 材化工总厂	销售	7,784.00	原煤开采、物 业管理、石油 技术服务	7,608.00	176.00	100%	100%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生产 农一师电力公司	销售	29,063.00	电力供应、机 电设备、供热 及其管道安 装、调试、电 器件购销等	29,063.00	0.00	100%	100%	100%

3、本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

公司无需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受让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无偿划转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76,305 股国有法人股的决议；

4.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签署的《股权划转合同》；

5.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6.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承履行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函；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899 号《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0.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1.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2.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3. 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本报告书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报告书披露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孔兵

签署日期：2008年5月4日

关于“青松建化国有股无偿划转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的 承 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99号），同意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持有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76,30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双方在此承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中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

特此承诺。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盖章)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08 年 5 月 4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 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在军 张晓蓉

签署日期：2008年5月4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收购人名称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新疆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1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1,376,305 股</u> 变动比例： <u>41.2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签章）：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孔兵

日期：2008 年 5 月 4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通讯地址：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特别声明

一、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899 号文批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目标股份超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但存在可以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塔河投资、收购人、本公司	指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化总厂	指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本次收购	指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收购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持有的占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41.22% 的 101,376,305 股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一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
师市国资委	指	农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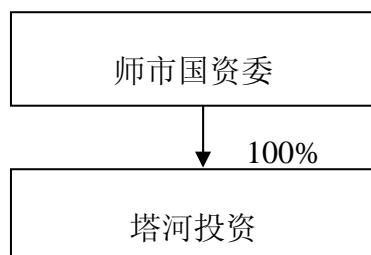
- 1、收购人名称：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 3、法定代表人：孔兵
- 4、注册资本：伍亿叁仟叁佰壹十壹万捌仟叁佰元
- 5、注册号码：6590021600044
- 6、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2781799707（国税）
265292178179970-7（地税）
- 7、组织机构代码：78179970-7
-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9、经营范围：股权管理
- 10、经营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 11、股东名称：农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通讯地址：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 13、邮编：843300
- 14、联系电话：0997-6398278
- 15、传真：0997-6398277

（收购人的主管部门：师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是师市国资委的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3,311.83 万元。

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师市国资委。农一师设立于 1953 年 3 月 1 日，隶属于兵团，驻守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境内，所辖垦区主要分布在塔里木河上游南北两岸的冲积平原，其前身是抗日战争时期著名的屯垦南泥湾的三五九旅。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党政军合一的领导体制，是执行屯垦戍边历史使命的特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组织，于 1990 年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的股份所 占比例 (%)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 总厂	7,784	原煤开采、物业管理、 石油技术服务	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 电力公司	29,063	电力供应、火力、水力 发电	10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32,100	棉花种植、加工及销售， 棉纺	50.7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4,593	水泥建材,化工	41.90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 限公司	6,500	种子繁育、加工、销售	80.65
新疆农一师供销合作有限 责任公司	9,607	农资销售等	100
农一师棉麻公司	2,219	棉花收购及销售	100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9,800	工程建筑、安装等	16.33
兵团农一师勘测设计院	284	勘测设计	100
新农塑业有限公司	8,322	塑料制品	4.81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
孔兵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董桂英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王勇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张建民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郭文生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李新成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说明：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从事主要业务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未满三年，主要经营范围是股权管理。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农开发，股票代码：600359）163,050,000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50.79%。

第三章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避免关联交易，促进青松建化健康发展。

二、本公司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青松建化股份或者处置本公司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0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受让建化总厂

持有的青松建化 101,376,305 股国有法人股。

2006 年 5 月 13 日，农一师以《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师市办发[2006]51 号），向兵团上报青松建化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6 年 8 月 1 日，兵团以《关于农一师划转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新兵函[2006]16 号），同意将建化总厂所持有青松建化国有法人股划转至塔河投资。

2006 年 8 月 24 日，师市国资委以《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师国资字[2006]2 号），向兵团国资委上报青松建化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6 年 11 月 6 日，兵团国资委以《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兵国资发[2006]154 号），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青松建化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7 年 3 月 23 日，兵团国资委以《关于划转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补充请示》（兵国资发[2007]39 号），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青松建化国有股权划转的补充请示。

2007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99 号），同意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333,300 股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向建化总厂偿还其在青松建化股改中为其垫付的 224,124 股对价股份；同意将建化总厂持有的青松建化 101,376,305 股股份划转给塔河投资。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持有青松建化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下

属子公司建化总厂持有青松建化 101,152,181 股国有法人股；青松建化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333,300 股国有法人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青松建化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33,300 股股份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并向建化总厂偿还在青松建化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为其垫付的 224,124 股对价股份；本公司直接持有青松建化 101,376,305 股国有法人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比例为 41.22%；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 1,109,176 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青松建化的股份总数为 102,485,481 股，占青松建化股份总数比例为 41.67%。由于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收购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仍为国有法人股。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塔河投资与建化总厂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方）

乙方：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划出方）

2、合同标的

根据《股权划转合同》，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的青松建化 101,152,181 股的股权和代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 224,124 股（下称“合同股权”）无偿划转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方式无偿受让合同股权。

3、合同生效条件

-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收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后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
- （4）中国证监会豁免了甲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4、青松建化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

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99号）批复，同意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333,300 股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持有；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向建化总厂偿还其在青松建化股改中为其垫付的 224,124 股对价股份。

三、其他情况

- 1、本次收购的国有法人股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况。
- 2、青松建化不存在为建化总厂、塔河投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建化总厂、塔河投资也不存在未清偿青松建化债务及损害青松建化利益的情况。
-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履行建化总厂在青松建化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即：所持有股份自取得上市流通权后 12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禁售规定，其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负有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鉴于本次收购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收购人名称（签章）：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兵

签署日期：2008 年 3 月 14 日